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收费联〔2025〕448号

关于规范和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5号)、《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交办运〔2023〕35号)等相关规定，经成本监审，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试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规范收费科目

将我省现行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科目调整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理论考试。

二、调整规范收费标准

吉林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理论考试每人每次 58 元（含国家考务费每人 8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每次 60 元（含国家考务费每人 10 元）；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理论考试每人每次 58 元（含国家考务费每人 8 元）。考试费用于考生的组织报名、租用(维护)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不得挪作它用。考务费向考生收取后上缴交通运输部。

三、相关要求

1.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

2.本文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到期如需继续收费，请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经

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2016〕306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珲春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